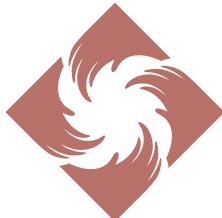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19.1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14.73%。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05,994,800股股份約13.33%及經發行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8,750,000港元及57,14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有需要時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付部分債券。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05,994,800股股份約13.33%及經發行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341,32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19.1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14.73%。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告終，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或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撤銷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需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34,132,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由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534,132,000股配售股份介乎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範圍內，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礦業資產(「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訴訟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銀地礦業(定義見訴訟公佈)之股權及採礦權證(定義見訴訟公佈)可能受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定義見訴訟公佈)所影響或因此出現產權負擔，而本集團亦面對喪失礦業資產的控制權之風險。因此，倘本公司未能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達致互相接受的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補充現金儲備屬審慎之舉，以準備償還債券。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8,750,000港元及57,14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07港元。本公司擬於有需要時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債券。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股份0.11港 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 1,335,331,600股股份， 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成為 無條件。	約142,700,000 港元	(a) 約55,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本集團 之放債業務； (b) 約50,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本集團 之貿易業務；及 (c) 約37,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 七年一月十二日所披露， 70,000,000港元用作向金域 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b) 40,000,000港元用作 向萬隆興業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注資；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所披露， 3,000,000港元用作於 香港成立一間從事貿易、 營銷及供應鏈管理之 新投資實體；及
			(d) 約29,700,000港元尚未 動用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 基準以每股0.09港元之價 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 股份。配售事項已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完成，並已據此成功配 售合共190,110,000股配售 股份。	約16,600,000 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 放債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 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 準配售本金額最高為 52,800,000港元的可換 股債券(隨附可按每股 0.1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 為股份之權利)。配售事 項已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完成，並已據 此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 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	約29,350,000 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 放債業務	約2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而約 3,350,000港元則用作營運 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科先生	349,068,000	8.71	349,068,000	7.69
周泓先生	335,826,000	8.38	335,826,000	7.40
公眾股東	3,321,100,800	82.91	3,321,100,800	73.15
承配人	—	—	534,132,000	11.76
總計	4,005,994,800	100.00	4,540,126,800	100.00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534,132,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534,132,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